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樊京生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及时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质押股东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樊京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0,513,290、29.39%

股份限售情况：27,432,900、26.4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9.6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10月20日以股权1,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该笔质押截至2019年10月13日已经到期，该笔质押已经解除；2016年6月以股权1,000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笔质押截至2017年2月15日已经解除质押；2015年以股权850万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该笔质押截至2017年2月23日已经解除质押；2014年以股权450万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该笔质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经解除质押；2013年以股权2,992万股质押给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该笔质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解除质押。2019年3月5日以股权10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该笔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质押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